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57号

**关于举办江西师范大学“辅导员日”活动**

**“吉祥物”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江西师范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引导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，增强辅导员荣誉感使命感，更好地担当大学生引路人职责,进一步深入开展江西师范大学“辅导员日”活动，学生处、美术学院决定面向全校师生开展“辅导员日”活动吉祥物设计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计要求

1.造型生动、亲切可爱、具有拟人化特征和时代气息，并且具有艺术性和较强的延展性。具有师大特色，能够精确体现辅导员日的活动主题。名字得体、朗朗上口。

2.可由单幅图稿表现，也可由不同情境、姿态和色彩的多幅图稿组成，适用于平面、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制作,易于制作、保存，方便印刷和制成模型、礼品等立体化展示品，并便于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配套运用。

3.提交形式为吉祥物三视图，设计尺寸为A4纸大小（297mm×210mm）。

4.以图片格式（JPG格式）提交，设计者自己保留设计源文件（如为手绘作品，请将手稿扫描进电脑以图片格式（JPG格式）提交），分辨率在300dpi及以上，保证打印图片清晰。

5、参赛选手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。

6、提交作品时，同时提交作品设计信息表（见附件）。

7.所有参与征集作品须未曾公开发表。作品涉及抄袭等侵权行为由申报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办理单位

主办单位：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承办单位：江西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三、时间安排

1．作品提交截至时间：2018年10月20日

2．结果公布：2018年11月1日

四、投稿方式

将设计作品、作品设计信息表，以“学院+姓名+吉祥物名称”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291841443@qq.com，联系人：马浩哲，联系电话：13065196480。提交的资料、文件等概不退还，自留底稿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由校内外专家评委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分，具体奖项设置为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版权归属

获奖作品其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江西师范大学，获奖者须向江西师范大学提供作品源文件，校方有使用或修改的权利。

附件：作品设计信息表

 学生处 美术学院

 2018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江西师范大学“辅导员日”吉祥物征集活动

作品设计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学院、班级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QQ |  |
| E-mail |  |
| 小组其他组员资料 | 姓名 | 性别 | 手机号码 | QQ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作品的构思和创意（不少于100字） |  |
| **声明及约定事项：**　　1、报名者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，无侵害他人著作权或违反它相关法律规定，如涉及抄袭、侵权行为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一切责任均由作者本人承担。　　2、获奖作品其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江西师范大学，获奖者须向江西师范大学提供作品源文件，校方有权对其进行修改。　　 |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